

## 10、临沂市民政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	(9)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10)
(一) 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	(10)
(二)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	(14)
(三)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17)
(四) 自然灾害捐赠的监督检查 .....	(22)
(五) 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26)
(六) 福利彩票销售及管理政策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30)
(七) 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	(33)
(八) 地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37)
(九)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40)
(十) 经营性公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42)
(十一)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 认定的事中事后监管 .....	(44)
(十二)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	(47)
(十三)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50)
四、公共服务事项 .....	(51)
五、责任追究机制 .....	(52)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定全市民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①承担民政工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p>1. 《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人员归档的；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p> <p>2.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3月国务院第646号令）第三十九条：机关、单位发生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p>②负责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并承担依法对其管理和监察的责任。</p> <p>③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p> <p>④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地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p> <p>⑤负责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市管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并承担依法对其管理和监察的责任。</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0月省政府令）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5.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和双拥工作	<p>⑥负责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p> <p>⑦负责审核申报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等有关人员伤残等级。</p> <p>⑧负责烈士褒扬工作。</p> <p>⑨负责审核申报烈士。</p> <p>⑩负责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⑪负责承办烈士事迹编纂等工作。</p> <p>⑫负责拟订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⑬负责指导全市双拥工作、各地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和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p> <p>⑭负责协调处理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军政军民矛盾纠纷。</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602号）第四十六条：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第四十七条：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2.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60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第三十三条：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p> <p>3.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民政部第40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规定审批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光荣院款物的；光荣院建设和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	<p>⑮负责拟订全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和全市复员干部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p> <p>⑯负责拟订全市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p> <p>⑰负责全市转业士官、复员干部、跨省异地安置退役士兵档案的接收、审核和移交。</p> <p>⑱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定下达安置计划、指导安置工作。</p> <p>⑲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安置经费的审定、服务用车申报工作。</p> <p>⑳负责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护理费的审批。</p> <p>㉑负责指导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和军供站建设和管理工作。</p> <p>㉒负责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工作。</p>	<p>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令608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2. 《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5年2月省政府第287号令）第五十四条：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未履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职责或者未落实退役士兵扶持政策措施的；截留、挪用、侵占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其他违反退役士兵安置规定，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救灾减灾工作	⑳负责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第八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6月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p> <p>3.《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35号)第三十四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第三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㉑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㉒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㉓负责组织核查、报告并统一发布灾情。	
		㉔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㉕承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㉖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救灾捐赠。			
6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	㉗负责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	<p>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p>
		㉘负责指导县区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参与中央、省和市财政相关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㉙负责监督检查各县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	<p>③③负责承担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p> <p>③④负责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政策。</p> <p>③⑤负责指导农村敬老院的建设与管理。</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条：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有违法所得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p>③⑥负责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p> <p>③⑦负责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意见，拟订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p> <p>③⑧负责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措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开展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p>	<p>1.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8年11月21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1月14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他人造成伤害的；构成犯罪的；直接或者指使他人，以财务或者其他利益贿赂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村民打击、报复的；其他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违法行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p>③⑨负责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p> <p>④⑩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报批工作。</p> <p>④⑪承担市内县级及临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p> <p>④⑫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353号）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移动、变更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毗邻方未在现场，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p> <p>2. 《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省政府令190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p> <p>3. 依法应职责的其他情形。</p>
9	负责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	<p>④⑬负责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④⑭负责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p> <p>④⑮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工作。</p>	<p>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第二十九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第三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554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的。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9	负责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	<p>④⑥负责指导、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p> <p>④⑦负责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和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p> <p>④⑧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4.《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12月通过，2014年9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p> <p>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八条：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0	负责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和殡葬管理工作	<p>④⑨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p> <p>⑤⑩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流浪救助工作。</p> <p>⑤⑪负责全市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p> <p>⑤⑫负责涉港澳台涉华侨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p> <p>⑤⑬负责全市公墓管理。</p> <p>⑤⑭负责承办全市经营性公墓和等级殡仪馆的审核申报工作。</p> <p>⑤⑮负责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⑤⑯负责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p>	<p>1.《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387号）第十八条：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p> <p>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三条：不及时受理求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p> <p>3.《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省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八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依法应追究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1	负责管理国家、省和市拨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p>⑦负责拟订发展规划、资金管理辦法和财务管理制度。</p> <p>⑧负责分配管理事业资金和本级福彩公益金。</p> <p>⑨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⑩负责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p>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有下列违法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第八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2	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p>⑪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p> <p>⑫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高社会组织管理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情况。

（二）依照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开办）资金等变更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发挥作用等情况。

（四）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组

织机构、办事机构变动，社会团体和基金会设立、变更、撤销分支（代表）机构和实施管理等情况。

（五）财务管理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是否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每年5月31日前，组织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二）开展社会组织日常活动、重大事项日常监督检查。

（三）组织对社会组织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办研讨会论坛、开展合作活动、信息公开、财务管理、重大公益项目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措施。

1、材料审查。审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实地检查。查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会议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计账册，以及专职工作人员保险福利制度落实，负责人任职履职、专职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等情况。

3、抽查审计。登记管理机关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不超过5%的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二）日常监督检查措施。

1、听取汇报。听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业务活动、财务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2、实地检查。检查社会组织落实内部管理制度，重大活动方案、会议决议、财务管理等情况。

3、组织审计。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的重大事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三）专项监督检查措施。

1、听取汇报。听取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办论坛、实施重大公益项目等工作汇报。

2、材料审查。查阅社会组织开展专门事项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工作总结等材料。

3、实地监督检查。对社会组织开展的专门事项进行实地检查或现场监督。

4、专项审计。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开展专门事项的财务审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年度检查的程序。

1、下发年度检查通知，部署年度检查工作。

2、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检查。



4、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二) 日常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2、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

3、反馈监督管理意见，指出有关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督促有关社会组织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整改情况。

5、视情况安排复查。

(三) 专项监督检查程序。按照上级部署和工作安排制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下发通知进行专门部署；根据计划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向社会组织反馈专项检查结果；向有关社会组织下发整改意见；督促有关社会组织整改落实；视情况安排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处理。

## **(二)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指导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严格安置程序，规范安置行为，提高安置质量，圆满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 全市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 (二) 制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市、县（区）有关民政、编制、人社、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 (三) 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岗位的接收单位；
- (四) 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教育培训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退役士兵安置配套政策规定的制定情况；
- (二) 全市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制定下达情况；
- (三) 全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初级士官、转业士官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烈士子女、因战 5 至 8 级伤残退役士兵公开选岗、安排工作情况；
- (四) 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经费落实情况；
- (五) 全市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情况；
- (六)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情况及资金拨付使用情

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县（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情况汇报，并可提出质询。

（二）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账单、数据、凭证、报表；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安置工作进展落实、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实地考察确定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力量、实训设施、就业渠道等情况。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严密组织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档案量化赋分、笔试成绩核对工作；

（二）民政部门联合编办、人社、纪委、监察、国资委等部门做好安置岗位计划下达和监督工作；

（三）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安置经费的拨付使用检查工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拟制监督检查方案；

（二）组织实施检查；

（三）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四）了解整改情况并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务院、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处理。

### **（三）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推进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精细化、规范化，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物资管理，明确救助资金投入和管理责任，规范救助资金、物资的发放程序，指导监督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和救助资金、物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民政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组织紧急转移安置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人员生命安全，确保被转移群众有临时住所。

（二）紧急生活救助措施是否及时、到位。是否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为受灾人员提供方便食品、粮食等，保证受灾人员有饭吃；为缺少衣被的受灾人员提供衣被，保障受灾人员的取暖；保证受灾人员有干净的饮用水；保证有伤病的受灾人员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

（三）过渡性生活救助是否有序、有效。因地制宜采取可行的安置方式，妥善安排受灾人员生活。

(四)冬春生活救助是否有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五)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是否规范有序。及时组织重建或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并对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六)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是否按规定的项目和补助内容安排补助资金。

(七)救助资金是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是否做到了手续完备、拨款及时、账目清楚、账实相符,是否有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问题。

(八)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本级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九)救灾物资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物资出入库手续是否完善,救灾物资帐、卡、物是否一致。

(十)救灾物资发放,是否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每次救灾物资发放情况是否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将发放明细予以公示。

(十一)救助款物是否重点保障重灾区和重灾户及自救能力较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无平均发放、有偿使用,或用于抵扣受灾群众所欠税、费及债务等现象。

(十二)救助程序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是否严格按照救助资金总额公开、救助标准公开、救助对象公开、救助款物公开的要求进行物资发放。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工作监督检查方式

1、现场指导。派出工作组指导各地对受灾人员进行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

2、定期检查。对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核查、检查、审计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分配情况。

3、随机抽查。检查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政策的落实情况。对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政策的落实情况采取抽查方式时,抽查比例不低于全部受灾县(区)的25%。

(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监督检查方式

1、全面检查。对救助对象采取抽查或直接全面检查等方式,及时检查、监督救助资金、物资的分配、落实情况。采取抽查方式时,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及时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3、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新闻媒体的监督。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工作监督检查措施

1、实地检查。派出人员，实地查看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落实情况，查看受灾人员生活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整改，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2、做好督导、指导、检查工作。派出工作组或检查组，督导、指导、检查各地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工作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导落实整改。

(二)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监督检查措施

1、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对救助资金的发放进行定期调度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对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存、管理、使用等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管理、贮备、使用情况。

2、开展常规性检查。组织县（区）开展救助资金、物资使用管理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市局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工作督导，实地查看，与救助对象座谈，查阅台账、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3、接受审计和监督。对救助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新闻媒体的监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工作监督检查程序**

- 1、调度各地救助工作进展情况。
- 2、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3、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 4、督促落实整改。

**（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监督检查程序**

1、组织自查。各级对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2、组织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进行检查。一是组织民政部门进行自下而上的检查。二是会同财政、审计部门进行抽查、检查。

3、接受审计。根据审计部门有关审计制度，对救助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山东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四）自然灾害捐赠的监督检查

为了规范救灾捐赠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保护捐赠人、救灾捐赠受赠人和灾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民政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捐赠和募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的救灾捐赠活动中，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的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内组织实施。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二）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

- 1、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 2、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 3、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 4、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

5、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必要开支。

(三)是否依法依规接受捐赠和境外捐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四)救灾捐赠受赠人是否对救灾捐赠款指定账户,专项管理;对救灾捐赠物资建立分类登记表册。是否按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捐赠款物。

(五)是否按照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捐赠款物。发放救灾捐赠款物是否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向社会公布。

(六)对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及分配、使用情况是否按照民政部规定的统计标准进行统计,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七)是否向捐赠人及时提供查询信息。救灾捐赠财产的使

用、管理情况，听取捐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如实答复捐赠人的查询。

(八)是否依规拍卖救灾捐赠款物，拍卖所得用于救灾工作。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民政部门自下而上进行自查。包括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有关资料、账目，使用、分配情况，审计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的情况。

(二)开展检查。组织民政部门对救灾捐赠款物进行检查。查阅资料，核查账目。

(三)进行审计。会同审计部门对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分配情况进行审计。

(四)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情况，公布救灾捐赠的账目及使用情况，重点是公布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及新闻媒体的监督。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加强工作督导。加强对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的指导、督导。

(二)落实制度。落实救灾捐赠款物专门账户、专户管理、

封闭运行的制度。

（三）定期调度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调度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的情况。

（四）按时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工作情况，接受监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组织民政部门自查。组织县（区）民政部门，对救灾捐赠工作进行自下而上的自查。

（二）开展监督检查。派出工作组，对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四）督促落实整改。对各地整改工作进行督导，督促各地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五）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督查资格认定、操作程序、公示反馈、档案管理、信息录入、信息核对、资金发放、监督管理等情况。

#### （一）资格认定

- 1、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是否了解；
- 2、是否按照家庭经济状况来确定救助对象；

#### （二）操作程序

- 1、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是否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
- 2、群众对审核审批结果是否认可；是否存在家庭确实困难但未享受救助的现象；

#### （三）公示反馈

- 1、在入户走访核查和信息核对的基础上，对群众反映有异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否提出复核意见；是否将核查及复核结果及时进行张榜公示；

2、是否将所有救助对象信息（姓名、享受人口、享受金额等）进行了公示；

#### （四）档案管理

1、救助档案是否一户一档，分类管理；

2、低保动态管理记录是否清楚；民主评议、入户调查材料是否齐全；

#### （五）信息录入

微机管理是否到位，低保、五保对象录入是否及时、全面、准确；

#### （六）信息核对

1、是否建立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立的是否正常开展核对工作；未建立的是否进行了手工核对工作；与哪些部门、单位进行的核对；

2、核对结果是否进行了再次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做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取消；

#### （七）资金发放

1、救助资金是否实行社会化发放，发放是否及时、足额；

2、是否存在扣留、挪用救助金现象；

#### （八）敬老院建设

1、敬老院建设及内部设施资金是否按用途使用到位；

2、敬老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是否健全完善，安全排查工

作是否经常进行；

### （九）监督管理

1、是否存在推诿扯皮、故意刁难困难群众现象；

2、是否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民政局举报电话进行公示；对群众来电来访能否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及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关于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社会救助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数据、报表、账簿、凭证等，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实地查看村（居）低保长期公示和民主评议等情况，到社会救助对象家中调查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等。

（四）实地检查敬老院组织保障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供养服务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检查；

（二）开展社会救助日常监督检查；



(三) 提请市政府或者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四) 对纳入监督检查的事项, 建立定期逐级报告制度;

(五) 在不通知检查对象的情况下每年至少开展一至两次抽查。每次最少抽查四分之一的县区, 每个县区抽查一至二个乡镇(街道), 每个乡镇抽查一至二个村(居);

(六)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 各级民政部门设置社会救助举报投诉电话,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对检查的范围、时间、人员安排、方法和内容等予以明确;

(二) 制定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方案, 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方法、步骤等, 并根据每年的工作重点适时调整监督检查方案;

(三)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 对社会救助工作政策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提出工作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采取定期调度、通报、实地督导等方式, 督促落实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福利彩票销售及管理政策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为促进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实现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就加强福利彩票销售与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福利彩票代销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销售机构、销售网络建设情况；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发行费管理使用情况；
- （三）销售机构、代销者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的销售及管理工作汇报；

（二）抽查部分福利彩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制度落实、管理运营情况；

（三）召开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了解销售及管理政策制度落实情况；

（四）市、县（市、区）民政、财政、审计部门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聘请第三方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绩

效评估。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定期检查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代销者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情况；

（二）检查福利彩票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监督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代销者安全行为，防控安全风险。

（三）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公示制度，监督检查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向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代销者下发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法，提出检查要求。

#####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依据《彩票管理条例》赋予行政职责，制定落实政策、安全及公益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每年抽查 20—30 个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每月检查一次销售网络安全。

#####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组织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对销售机构、代销者进行监督检查。

#####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市民政局将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监督检查情况反馈市福利彩

票销售管理中心。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 （五）下发整改意见

向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代销者下发整改意见，提出整改内容、时间、目标、要求。

#### （六）督促落实整改

检查整改进度，落实整改内容，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总结整改成效，根据整改情况安排是否需要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彩票管理条例》、《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有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特就加强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慈善组织。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情况；
- （二）慈善组织管理使用财产情况；
- （三）慈善组织履行信息公开情况；
- （四）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慈善活动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开展慈善组织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慈善组织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情况每季度或每半年实施一次，主要是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管理使用财产、履行信息公开、实施慈善项目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慈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从而达到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有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的目的。

(二) 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

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即对慈善组织开展的在市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慈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主要是对慈善项目的确定申报、审查批准、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收支明细等内容进行检查,确保慈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

(三) 开展慈善组织审查评估制度,自行实施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慈善组织进行审查评估。

(四) 每年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对慈善组织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抽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听取慈善组织工作汇报,并可提出质询。

(二) 查阅慈善组织募捐方案、慈善项目实施方案、慈善信托合同书、信息公开制度等文件资料;并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查勘募捐活动或慈善项目实施现场,了解有关情况;查勘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了解有关情况。

(四) 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每年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对慈善组织提交的财务报告实行抽查和评估。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市民政局和县级民政局向慈善组织下发监督检查通知，明确监督检查内容、时间、方法，提出监督检查要求。

#### （二）制定慈善活动监督检查方案。

市民政局和县级民政局依据部门职责，制定慈善活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目的、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实施对象、监督检查时间、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法等内容。

####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对市级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各县级民政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市民政局对市级慈善组织反馈监督检查意见，各县级民政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慈善组织反馈监督检查意见。

#### （五）下发整改意见。

市民政局和各县级民政局向存在问题的慈善组织下发整改意见，提出整改内容、时间、目标、要求。

#### （六）督促落实整改。

市民政局和各县级民政局督促检查各慈善组织整改进度，落实整改内容，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市民政局和各县级民政局总结整改成效，根据整改情况安排是否需要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信托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地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全面做好地名管理工作，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维护良好的城市发展形象，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标准地名使用所涉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居民地、道路命名更名的办理条件、报批程序等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命名与更名程序统一规范。

（二）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是否使用非标准地名、有无造成一地多名、重名等问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标准地名的使用。

（三）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开展年度检查。每年5月31日前，组织开展标准地名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

（二）开展标准地名使用单位的日常活动、重大事项日常监督检查。

（三）组织对标准地名使用单位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办研讨会论坛、开展合作活动、信息公开、财务管理、重大公益项目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对居民地和道路名称的申请与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经常性和全方位的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针对居民地和道路名称的申请与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日常巡查**

对居民地和道路名称的申请与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经常性和全方位的检查。

##### **(二) 专项检查**

1、下发通知。下发开展地名清理整顿的通知，要求各区对本辖区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和标准地名使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2、实施检查。各县市区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民政局报送本辖区清理整顿情况，市民政局以集中检查、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情况核实。

3、进行公告。完成检查后，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告检查结果，并向相关单位和个人通报。

4、整改落实。对违规使用非标准地名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限期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确定地名或更改标

准地名的，违反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在施工前不按审批程序确定名称的，以及移动或毁坏地名标志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九）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全面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维护城市发展权益，合理调配城市资源，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法定边界线的宣传和落实情况的检查。
- （二）界桩及其方位物变化的检查与界桩的维护。
- （三）跨边界线生产、建设管理情况与相关问题的处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年度检查。
- （二）根据年度检查情况不定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实地察看界桩的变化和维护情况以及其他标志物的变化情况。

（二）毗邻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检查跨界生产、建设、经营等活动中要查验界线审批文件和界线协议书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手续。

（三）毗邻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

能够纠正的，应当立即纠正；现场不能纠正的，共同商定处置办法，及时纠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定期检查的程序。1、下发定期检查通知，部署定期检查工作。2、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报送定期检查报告书。3、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检查。4、作出检查结论。

（二）日常监督检查程序。1、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2、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3、反馈监督管理意见，指出有关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4、督促有关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整改情况。5. 视情况安排复查。

（三）专项监督检查程序。1、按照上级部署和工作安排制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2、下发通知进行专门部署。3、根据计划安排开展专项检查。4、向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反馈专项检查结果。5、向有关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下发整改意见。6、督促有关负责界线管理的部门整改落实。7、视情况安排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 经营性公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公墓管理是殡葬管理的重要职责，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范围内经营性公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辖区范围内经营性公墓的墓穴规格、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率、日常管理、维护经费提留等情况是否符合《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进行年度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经营性公墓实行监督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经营性公墓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应询问。

(二) 检查人员要做好检查资料的汇总整理，并留档，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一）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保障事业，规范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现制定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所生产装配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是否属于《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

（二）是否拥有不少于 1 名取得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不少于 2 名取得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假肢装配工或者矫形器装配工。

（三）是否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四）是否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且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开展年度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年度检查。

（二）开展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日常活动、重大事项日常监督检查。

（三）组织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办研讨会论坛、开展合作活动、信息公开、重大公益项目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年度检查措施。1. 材料审查。审查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 实地检查。查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会议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专职工作人员保险福利制度落实，负责人任职履职、专职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等情况。

（二）日常监督检查措施。1. 听取汇报。听取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自身建设、业务活动、财务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2. 实地检查。检查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落实内部管理制度，重大活动方案、会议决议、财务管理等情况。

（三）专项监督检查措施。1. 听取汇报。听取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办论坛、实施重大公益项目等工作汇报。2. 材料审查。查阅假肢和矫形器

(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开展专门事项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工作总结等材料。3. 实地监督检查。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组织开展的专门事项进行实地检查或现场监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定期检查程序**

1、下发通知。每年根据工作情况，确定专项检查时间和抽查单位，下发专项检查通知，要求企业接受检查。

2、实施检查。组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检查，具体内容以资格认定条件为准。

3、作出结论。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对企业资格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4、责令整改。对不合格的企业，根据实际检查情况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5、复检查验。对整改完毕后企业进行二次查验，并视整改情况作出结论。

### **(二) 不定期检查程序**

依照实施检查、作出结论、责令整改、二次查验的程序进行。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对经实地检查、整改、二次查验后仍不合格的企业，收回《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 **（十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民政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政工作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市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民政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民政违法行为。

###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民政行政执法活动的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三、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检查综合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 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 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

抽查根据检查内容，一般采用抽取 1-2 个县进行检查的方式。

####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民政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民政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民政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民政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 （十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关于印发〈临沂市民政局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临民〔2013〕37号），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民政局网站（<http://www.lymz.gov.cn>）公布。

市民政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市民政局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5.12”防灾减灾日、宣传周的宣传活动	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政策宣传。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民政局救灾科)	0539-7200922
2	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	在国际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政策宣传。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民政局救灾科)	0539-7200922
3	收养登记服务政策咨询	为公民提出的收养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解答服务	社会事务科	0539-7200928
4	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出国人员婚姻登记咨询服务	提供双方均非内地居民，内地居民与外国人，内地居民与港澳台、华侨、出国人员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等相关咨询服务。	社会事务科	0539-7200928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